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环境”、“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89.2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19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89.2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133,905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54,05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379,84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611,141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7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27,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26%。

根据《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45.2553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回拨至网下。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78.314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7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35.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2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6327942%,有效申购倍数为3,374.6395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5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5.25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公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朗坤环境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朗坤环境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54,05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8%。

截至2023年5月8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招商资管朗坤环境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4,059	44,289,989.75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15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

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5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6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6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7,762,90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未申购数量(万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盛通00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00210650	67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395,700	69.51%	22,551,061	70.95%	0.04179450%
B类投资者	2,367,200	30.49%	9,232,080	29.05%	0.03900000%
合计	7,762,900	100.00%	31,783,141	100.00%	-

以上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36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010-60840825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5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朗坤环境”)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T+1)起(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

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5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号	中签号码
末“4”位号	3798,8798
末“5”位号	92173,12173,32173,52173,72173,36295,11295,61295,86295
末“6”位号	711580,111580,311580,511580,911580,432595
末“7”位号	8322003,3322003,6272029
末“8”位号	78114234,28114234,3793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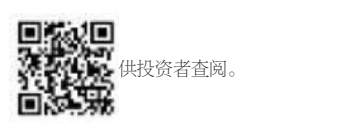
凡参与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4,71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5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新网,网址www.c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有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华伟科技
(二)股票代码:001380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128,88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2,22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本公司上市后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新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根据该规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的股票,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8,88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1,572,26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代码,C)“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代码,C34)。截至2023年4月2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5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300611.SZ	美力科技	7.90	-0.18	-0.27	-	-

截至2023年4月26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300611.SZ	美力科技	7.90	-0.18	-0.27	-	-

美力科技2022年出现亏损,在盈利能力、客户结构、业务结构、技术工艺、产业链完整性、产能利用率、业务扩张模式等多个维度与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美力科技与发行人存在不可比的情形,无法用于定价参考。选取21家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类似(如营收、毛利率指标)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作为参考,具体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603166.SH	福达股份	5.78	0.10	0.06	56.95	104.42*
300258.SZ	精锻科技	9.66	0.51	0.45	18.81	21.66
603099.SH	志特新材	6.23	0.13	0.08	48.64	74.17
002434.SZ	万里石	8.46	0.23	0.11	37.00	76.42
603239.SH	浙江仙通	14.06	0.47	0.44	30.16	32.14
001319.SZ	铭科精工	19.25	-	-	-	-
300894.SZ	意德电气	4.31	0.16	0.16	27.60	26.45
300850.SZ	贝斯特	23.63	1.14	0.77	20.65	30.63
300643.SZ	万嘉精密	10.95	0.58	0.54	18.83	20.26
300652.SZ	雷雷云	20.17	-	-	-	-
300680.SZ	隆盛科技	19.90	0.33	0.29	60.83	68.92
300893.SZ	松原股份	23.07	0.52	0.52	43.97	44.66
300926.SZ	博隆股份	29.42	0.95	0.95	30.81	30.93
603006.SH	新源股份	9.07	-	-	-	-
603089.SH	正海工业	7.88	0.32	0.29	24.85	27.58
603121.SH	华励动力	7.58	-0.02	0.00	-*	1715.54*
603190.SH	亚通精工	26.06	-	-	-	-
603211.SH	晋普股份	12.96	0.24	0.22	54.09	59.47
603788.SH	宁波高发	10.70	0.52	0.46	20.77	23.33
831906.BJ	舜宇精工	11.26	0.98	0.83	11.51	13.56
605128.SH	上海沿浦	35.25	0.57	0.40	61.65	88.16
算术平均值					35.45	42.5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4月26日。
注:1.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4月26日;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扣非前后/扣非后EPS=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T-4日)(2023年4月26日)总股本;

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偏离值和负值*,同时剔除了截至2023年4月26日尚未披露2022年年报的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28.8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6.72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2.56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4月26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0.55倍,超出幅度约为20.20%,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交易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买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联系人:姚信林
电话:0575-8760200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2-25层
保荐代表人:赵宏、金梁
电话:021-38639246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锻造”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未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9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38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0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3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93元/股。

根据《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651.338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67.6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70.4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5287426%,申购倍数为3,632.56693。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5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事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根据《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5月12日(T+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三联锻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公证。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号	中签号码
末“4”位号	4382,0382
末“5”位号	16879,36879,56879,76879,96879,55458,05458
末“6”位号	192318,392318,592318,792318,992318
末“7”位号	7473561,2473561
末“8”位号	76833285,16833285,36833285,56833285,96833285,54777067,04777067,29777067,79777067
末“9”位号	098572724

凡参与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40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日(T+1)起(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